

收文編號：1070000923

議案編號：1070126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政府提案第 4434 號之 2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廢止「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06110548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業經本部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61105485 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、原法規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原依人民團體法第 52 條規定訂定，嗣因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，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已不再適用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本規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內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061105485 號

廢止「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部 長 葉 俊 榮

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三年，由內政部部长提請行政院院長聘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六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遇有政黨處分案件移送審議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建議時，得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移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之表決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、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第七條 本會設業務及行政二組，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業務組：關於政黨處分事件及其有關事項之研議；政黨資料之蒐集、研析；委會議議程之編擬、會議資料之準備、紀錄等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關於本會公文之收文、發文及其他

有關文書處理及管制；本會公用物品之請購、登記、保管；本會委員研究費、交通費之支付、結報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組長二人、專員四人、研究員三人至五人。執行秘書由民政司司長兼任，組長、專員由主任委員就內政部組織法所定員額調兼之，研究員得視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。

第九條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由內政部部长補提人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及被審議處分政黨派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。查詢催辦之文件，得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機關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研究費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